

证券代码：87450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宝

2024 年12 月26日